

JUANYAN LINGSHOU KEHU PEIXUN

卷烟零售客户培训

规范经营

栾庆忠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卷烟零售客户培训

规范经营

栾庆忠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规范经营/栾庆忠主编.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1. 5
(卷烟零售客户培训)

ISBN 978-7-5607-3781-2

I. ①规…

II. ①栾…

III. ①卷烟—零售

IV. ①F768.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5407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720×1000 毫米 1/16 13 印张 135 千字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规范经营》编委会

主 编 栾庆忠

副 主 编 曲则升 王传安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保义 朱振芳 李致远 李国帅

杜元东 杜丰龙 吴海滨 周茂庆

窦学涛



序 言

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管理从服务做起”的理念，是烟草专卖管理改革的方向。应该看到，烟草行业取得的每一次进步，都离不开零售户的支持。只有真正急零售户所急，想零售户所想，真心实意为零售户服务，认真践行“国家利益至上，消费者利益至上”的行业共同价值观，才能实现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提出的走在全国前列的任务，才能实现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的“卷烟上水平”的战略目标。我省全面加强县级烟草专卖局建设以来，随着工作重心下移，执法人员从办公室走进了零售户，从行政命令转变为贴心服务，各地在对零售户宣传服务方面探索了不少经验，但总体来说理论性、系统性和针对性都不够强，从全省的情况看目前尚未开发系统性指导书籍。这套丛书的出版在一定程度上将弥补这些不足，对进一步推进零售户依法经营和规范化服务无疑也是一个很好的探讨。



作为本书的第一读者，我认为这是一套雅俗共赏的创新之作。本书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贴近生活实际，具有极强的实用性。它涉及规范经营、安全经营、营销技巧等内容，基本上涵盖了零售户经营的方方面面。二是内容说理深入浅出。本书以典型案例铺陈叙述的形式展开，而且选择的都是一些来自基层、实事求是的典范例子，以案说理，举一反三，寓意深刻，使人读来耳目一新，印象深刻。三是故事性强，趣味性强，通俗易懂，即使普通老百姓也能明白领会。

本书编写过程中，始终得到了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的极大关注，得到了省局（公司）机关各部门、各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得到了全系统干部职工和广大零售户的极大关注，得到了行业内有关专家、山东大学出版社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这套丛书凝聚着作者多年从事烟草专卖管理研究和教学的心得，既有很强的理论性，又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内涵丰富，代表行业比较前瞻性的研究成果。面向卷烟零售户出版这套丛书，本身就具有很强的探索性，由于水平所限，难免有缺点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永忠

2010年12月于中国烟草总公司

青州中等专业学校



目 录

CONTENTS

卷烟零售户规范经营口诀	(1)
零售户规范经营“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3)
1 什么是烟草专卖	(4)
2 烟草专卖品有哪些	(8)
3 公民如何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1)
4 申请零售许可证对资金有没有最低要求	(16)
5 骗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19)
6 为他人代申请许可证也违法	(23)
7 无证经营受处罚，申领许可证有限制	(25)
8 为什么要对卷烟零售点进行合理布局	(28)
9 先申请就一定先发证吗	(32)
10 搬新店了，营业执照和零售许可证怎么换	(35)
11 零售户在哪些情况下应申请变更零售许可证	(39)
12 不再从事卷烟经营的零售户如何申请歇业	(44)
1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丢失损坏怎么办	(48)



- 14 零售许可证到期应如何延续 (52)
- 15 哪些情况下许可证将不予延续 (56)
- 16 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一定是五年吗 (60)
- 17 停业和恢复营业应当履行什么手续 (63)
- 18 烟草专卖行政许可需要缴费吗 (67)
- 19 父“证”能不能子“承” (70)
- 20 哪些情形将被取消烟草专卖经营资格 (73)
- 21 有工商局的营业执照是否就可以从事卷烟零售
业务 (76)
- 22 外商投资的企业能经营卷烟零售业务吗 (79)
- 23 港澳台投资企业能否经营卷烟零售业务 (82)
- 24 租赁外资超市的柜台经营卷烟是否合法 (85)
- 25 连锁店是否可以一证经营 (88)
- 26 零售户为什么应亮证经营 (91)
- 27 用自动售烟机卖烟行不行 (95)
- 28 为什么不能在网上销售烟草专卖品 (98)
- 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能买卖 (101)
- 30 国家对烟叶的种植有什么特殊规定 (105)
- 31 个人能不能收购烟叶 (109)
- 32 销售非法生产的卷烟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12)
- 33 卖假烟会坐牢吗 (115)
- 34 如何识别真假烟 (119)
- 35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有什么法律后果 (123)
- 36 霉变卷烟还能卖吗 (127)
- 37 在集贸市场上摆卖烟丝合法吗 (130)
- 38 如何界定卷烟批发和零售 (133)



39	零售户能不能买卖礼品烟	(136)
40	零售户能不能销售“白皮烟”	(141)
41	个人能否经营外国卷烟零售业务	(144)
42	取消“特零证”后经营外烟还有没有限制	(146)
43	如何识别走私烟	(149)
44	走私烟草专卖品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52)
45	流动摊点能否从事卷烟零售业务	(155)
46	哪些行为属于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158)
47	给别人运烟也犯法吗	(162)
48	邮寄卷烟有什么特殊规定	(165)
49	异地携带卷烟的限量是多少	(168)
50	零售户互相串货对不对	(171)
51	零售户能不能把烟卖给未成年人	(174)
52	为什么不能向无证户供货	(177)
53	为什么要在批零之间推广电子结算制度	(179)
54	零售户明码标价有什么好处	(181)
55	为什么要对“大户”实行打击政策	(184)
56	什么情形将被取消烟草零售业务资格	(186)
57	卖真烟也能构成犯罪	(189)
58	烟草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有哪些职权	(193)
59	妨害专卖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有什么法律后果	(197)



卷烟零售户规范经营口诀

申办许可证 经营第一关
信息要真实 材料须齐全

证件挂中间 诚信摆两边
明码和实价 信誉重如山

进货按订单 拒绝礼品烟
互相不串货 小利切莫贪

大户搞垄断 市场秩序乱
网络把烟贩 查住要法办

儿童未成年 心智不健全
不卖学生烟 不赚昧心钱

最忌卖假烟 后果不一般
重者蹲监狱 轻者被罚款



证件有期限 延续要提前
停业和歇业 手续尽早办

有人在违法 举报有热线
一二三—三 为您保平安

经营要规范 明镜心中悬
烟草专卖法 时刻记心间



零售户规范经营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卷烟零售户规范经营“三大纪律”

1. 不从渠道外购进卷烟
2. 不向消费者销售假冒伪劣卷烟
3. 不批发或者变相批发卷烟

卷烟零售户规范经营“八项注意”

1. 先办证后经营
2. 将许可证摆放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
3. 不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
4. 遵守停业、歇业管理规定
5. 明码实价
6. 主动配合专卖人员检查
7. 不互相串货
8. 拒绝接受礼品烟



1 什么是烟草专卖

案例 张某不久前开了一家小食杂店，由于张某所在村庄地处边远山区，当地村民有抽旱烟的习惯，张某就把自己家烤的烟叶手工制成烟丝摆到柜台上卖。



上卖。当地烟草专卖局和工商局执法人员联合检查时，说他是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把他的烟丝没收了，还告知他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张某想不通，现在是市场经济，愿意卖什么自己说了算。烟叶是

自己种的，烟丝是自己做的，村民愿意买我愿意卖，一没偷二没抢，难道还犯法吗？

张某的行为确实违法了，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



专卖法》（以下简称《烟草专卖法》），因为他卖的是烟丝。所谓烟丝是指用烟叶、复烤烟叶、烟草薄片为原料加工制成的丝、末、粒状商品，属于烟草专卖品。我国实行烟草专卖制度，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经营有特殊规定，擅自经营将构成违法。

所谓烟草专卖，就是指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实行垄断经营、统一管理的制度。专卖分为完全专卖和不完全专卖。完全专卖，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对专卖品产、供、销各环节都实行专卖管理；不完全专卖，是指对专卖品产、供、销部分环节或只在部分地区实行专卖。

我国现行烟草专卖制度是完全的专卖，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发布了《烟草专卖条例》，标志着我国正式建立了烟草专卖制度。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烟草专卖法》，进一步用法律的形式确立了烟草专卖制度。1997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使烟草专卖管理更加规范化和科学化。国家烟草专卖行政管理的主要内容是：烟叶种植、收购、调拨的计划管理；卷烟、雪茄烟生产计划管理；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生产、分配、调拨的计划管理；各种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烟草专卖品价格管理；烟草专卖品进出口贸易管理。

烟草专卖制度并不是我国的独创，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曾实行过烟草专卖，许多发达国家如法国、意大利、土耳其等现在仍实行这一制度。在现阶段，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保护消费者利益，是我国实行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的重要目的与



特征。

（一）实行烟草专卖是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需要

对烟草寓禁于征，课以重税，是实行烟草专卖的主要方式之一。烟草这一特殊的国家垄断行业，凭借其独有的垄断级差高额税利在国有企业中独领风骚，2007 年实现工商税利 3880 亿元，2008 年实现工商税利 4499 亿元，2009 年实现工商税利 5131 亿元，在各大行业名列前茅，是我国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二）实行烟草专卖是维护消费者的利益的需要

卷烟是一种特殊的消费品，它既能满足人们的吸食嗜好，又对人体有一定的危害。为降低烟草危害，一方面国家对烟草实行了寓禁于征的政策，也就是用高税收限制其盲目发展，截至 2008 年，中国的卷烟工业企业已从 2000 年的 186 家减少到 30 家；另一方面，国家加强对烟草专卖品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降低焦油和其他有害成分的含量，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成立 20 多年来，降焦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09 年全国卷烟平均焦油量降至 12.2 毫克/支，比上世纪 70 年代末的 30 毫克降低了一半多。为持续推进卷烟减害降焦工作，2010 年 3 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了关于调整卷烟盒标焦油最高限量的通知，要求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生产与进口盒标焦油量在 12 毫克/支以上的卷烟产品，否则将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目前，烟草行业正在积极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努力研制和生产高质量、低危害的卷烟产品。

（三）实行烟草专卖，有利于规范烟草市场经济秩序



为维护国家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各级烟草专卖管理机构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和有关执法部门的配合，对卷烟走私、制售假冒商标卷烟等违法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长期的、坚持不懈的打击。2009年共打掉大型制假窝点181个，打掉重大制售假烟网络606个；查处案值5万元以上案件6014起，收缴制假烟机398台，查获假烟61.4万件；关闭非法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网站57家；依法拘留犯罪嫌疑人7730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3905人。在严厉打击社会上各种违法活动的同时，烟草行业注重整治系统内部的各种不规范行为，对超产瞒产、体外循环、地区封锁、不正当竞争，以及内外勾结、倒买倒卖等严重问题进行了专项整顿和严肃查处，使“两烟”生产经营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

法规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一条 为实行烟草专卖管理，有计划地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制定本法。

第三条 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烟草专卖是指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实行垄断经营、统一管理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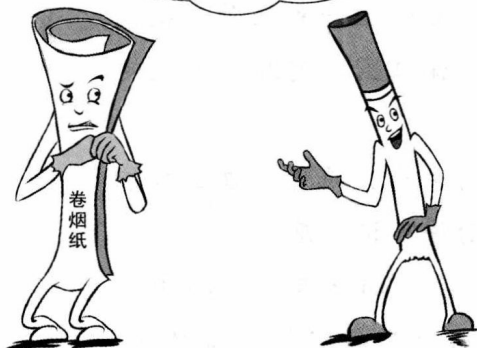


2 烟草专卖品有哪些

案例 大家都知道卷烟、烟丝、烟叶等是烟草专卖品，如果说纸张也可能成为烟草专卖品，你可能会觉得不可思议，但你别不相信，泰安一家公司就因为生产所谓“牙签纸”，而使该公司总经理及多名直接

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2004年，泰安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现当时卷烟纸销路很好，遂以“牙签纸”和“二号薄页纸”的名义生产销售卷烟纸，在三年的时间里，该公司在未经烟草行政主管部门许

您别不信，卷烟纸也属于烟草专卖品！



可、未取得烟草专卖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生产卷烟纸1600余吨，并组织人员销售，总经营额达2000万元。2008年，新泰市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审